

乐至县天童南路PPP项目

合同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释义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3
第 2 条 经营权和合作期限	5
2.1 经营权	5
2.2 合作期限	5
第 3 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6
3.1 甲方的声明	6
3.2 乙方的声明	6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6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7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7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8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	12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12
第 6 条 项目风险分配	13
6.1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	13
6.2 风险分配结果	13
第 7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09
7.1 场地范围	209
7.2 土地征迁	209
7.3 土地使用权	209
7.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09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09
第 8 条 项目投资、融资	20
8.1 投融资结构	20

8.2 融资交割	20
8.3 项目总投资	21
第 9 条 项目建设	243
9.1 建设内容与承包模式	243
9.2 建设期	243
9.3 乙方的放弃	276
9.4 建设期履约担保	287
9.5 施工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298
9.6 现场数据	298
9.7 进场路线	309
9.8 施工和监理	309
9.9 施工变更	30
9.10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30
9.11 竣工验收与审计	31
9.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2
9.13 建设期的绩效考核	343
第 10 条 项目运营维护	354
10.2 运营维护服务	354
10.3 运营维护手册	365
10.4 维护质量标准	376
10.5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376
10.6 检查及日常评估	376
10.7 服务暂停	387
10.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388
10.9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398
10.10 临时接管	398
10.11 中期评估	398
第 11 条 保险	398
11.1 保险内容	398

11.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40
11.3	未维持保险	40
第 12 条	项目回报机制	41
12.1	付费来源及付费方式	41
12.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模型	41
12.3	支付方式	454
12.4	其他服务费	454
12.5	违约金的支付	454
12.6	激励机制	454
第 13 条	开票和付款	466
13.1	付款和开票	476
13.2	逾期付款	487
13.3	支付货币	497
第 14 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08
14.1	移交范围	508
14.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19
14.3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519
14.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50
14.5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退还）	50
14.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1
14.7	移交费用	51
14.8	移交效力	51
14.9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2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52
15.1	不可抗力事件	52
15.2	免于履行	52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3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53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53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53
1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64
第 16 条 提前终止	575
16.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75
16.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75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586
16.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586
16.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596
16.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597
16.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597
16.8 提前终止	608
16.9 责任限制	619
16.10 退出机制	619
第 17 条 补偿	60
17.1 一般补偿	60
17.2 违约赔偿	61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62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2
18.2 诉讼	62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653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653
19.2 保密	653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653
19.4 通知	664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664
19.6 生效	664
附件一 项目保险	686
附件二 绩效考核体系	70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PPP 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二，以及签订本协议时其他附属相关材料，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	指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公司”	指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乐至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
“正式运营日”	指项目建设完成，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报送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正式运营维护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合作期限”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建设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9.2 条款规定的含义。
“运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服务费”或“服务费用”	指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履约担保”	指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证金或保函等。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

	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除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资本金以外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b)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与资金提供方（包括作为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在融资文件要求的、就乙方获得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资金提供方方向乙方发放融资资金。
“适用法律”	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日利率最高不超过万分之一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7.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5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

	发生变化； (b)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合作期限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抢修”	指项目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险”	指项目设施发生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6.4.1 条款发出的通知。
“贷款银行”	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甲方”	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3、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4、“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5、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2条 经营权和合作期限

2.1 经营权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2.1.2 按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按期获得服务费用。

2.1.3 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需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无偿移交给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1.4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的经营权仅限2.1.1中所述范围。若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如广告经营权），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2.1.5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保持有效。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2.2 合作期限

除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生的提前终止或合作期限延长或缩短外，本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十五（15）年。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部分，其中，计划建设期二（2）年，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止；运营维护期为十三（13）年，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起计算。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晚于生效日，则合作期限自动延长，满足建设期二（2）年、运营期十三（13）年的时间周期。若实际的建设期不足二（2）年，则合作期限自动缩短，满足运营期十三（13）年的时间周期。若建设期按照第9.2.6条款的规定延长，导致实际的建设期超过二（2）年，则合作期限自动延长，满足运营期十三（13）年的时间周期。

第3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甲方已获得资阳市乐至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权利；

3.1.3 甲方不得另行与第三方达成违反本协议精神的约定。

3.1.4 如果甲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权利；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3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2.4 如果乙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进行监管。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制定本项目工程的建设要求。在建设期内，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双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合理的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纳入总投资。按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

4.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6条“提前终止”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接管本项目设施。

4.1.4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

4.1.6 甲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7 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及最终决算审计。

4.1.8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9 合作期满，甲方付费完毕后，甲方有权无偿取得项目的所有权。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4.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维护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并保持运营维护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限内不

以任何方式将运营维护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维护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维护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维护权的行使。

4.2.3 甲方应协调乐至县相关主管部门,确保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资产及工程手续,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及征地拆迁等)及其审批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4.2.4 协助乙方在合作期以无偿的方式使用本项目土地,并协调项目所需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口及进场道路。

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批准。

4.2.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6 积极申报负责落实将本项目列入财政PPP项目执行库。

4.2.7 确保在本协议项下的每年付费责任纳入乐至县当年本级财政预算。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2.8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4.2.9 甲方根据政府投资的相关规定,可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取得国家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及最终决算审计。

4.2.10 “融资利率变化后不超过中标价,该风险由甲方承担。”后面风险分配表“融资利率变化后不超过中标价,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4.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4.3.2 享有在合作期以无偿的方式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4.3.3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运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投资回报。

4.3.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3.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及各类补偿政策。

4.3.6 乙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4.4.2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并按照设计标准和维护规范提供项目设施的使用、维护等服务。

4.4.3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4.4.4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及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4.4.5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与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4.6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4.4.7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技术、方案，以节约投资。

4.4.8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协议、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4.4.9 乙方应根据《公司法》《股东协议》的规定，选聘【乙方】在职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

4.4.10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乙方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3、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11 接受乐至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乐至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乐至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本协议以及乐至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的监督和监管，并按甲方及贷款银行需要，将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4.4.12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2、乙方因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市政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除去甲乙(包括项目公司)双方之外相对独立的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4.13 接受接管和征用

1、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2、若甲方或乐至县其他政府部门需要利用本项目设施进行公益性活动（如节日悬挂彩灯、灯笼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4.4.14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PPP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4.15 合作期/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合作期/特许经营期内且必要时，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

本项目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项目资产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或抵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4.4.16 合作期/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置。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必要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担保。

4.4.17 融资利率变化后超过中标价，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4.4.18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5.1.1、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设施投融资和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a、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包括规划选址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及审查、PPP咨询机构、设计和勘察、专项评估、建设用地合规手续及环评报批及审查等前期工作，并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b、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场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安置等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总投资，但费用总额不超过总投资的20%，超出部分由政府自行承担，且超出部分不得进入总投资。

c、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以无偿的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

d、甲方应与项目公司协商制定前期费用支付计划。甲方为完成规划选址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及审查、咨询机构费用（含监理费）、设计和勘察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甲方或相关部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或相关部门提供已发生费用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及其它财务税务等资料移交给乙方，如为复印件应加盖丙方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同，项目公司在三十（30）日（日历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甲方或相关部门未支付的费用，由甲方、乙方、供应商协商签订三方协议，供应商与乙方进行业务结算、开具发票及资金支付。该笔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e、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公司在接到甲方发出书面支款要求后30日（日历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5.1.2 若乙方未按照第5.1.1条款的规定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五十（50）日（日历日）内仍未完成，则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5.1.1.d条款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5.1.3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若经审计单位审减，则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6条 项目风险分配

6.1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

根据风险分配的基本规则，本项目风险的分配原则如下：

-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由该方承担风险最有效率；
-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6.2 风险分配结果

通过上述风险分配框架，本项目风险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公众反对风险		公众反对风险包括社会资本缺乏社会责任；社会资本方投资行为短期化；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移民、交通、生活等问题产生不利的影响等。	√	√	责任方承担	项目前期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估，充分衡量项目的公众反对风险；采购阶段一定要择优选择实力较强的社会资本方。	从资金和施工质量上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审批延误风险		项目审批延误风险指审批过程冗长；项目审批延误等。	√	√	责任方承担	建议政府内部协调机制，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积极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降低因前期资料准备不足引起的审批延误风险发生的概率。
融资风险	融资结构不合理	融资风险是指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金融市场不健全、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其中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资金筹措困难、到位不及时。		√			社会资本应具备优良的信用，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拓展更多的融资渠道。
	LPR 变动风险	合作期时间较长，因基准利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	√		建议在《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 LPR 变动引起融资利率变化中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责权。 分以下情况： 1、融资利率变化后不超过中标价，该风险由政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府方承担。 2、融资利率变化后超过中标价，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工程建设 风险	总投资超支风险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边界较模糊、征地拆迁进度及费用的估算不准确、实施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引起项目总投资超出立项投资的风险	√	√	责任方承担	1、政府方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确保项目实施范围明确清晰； 2、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加强 PPP 合同管理，明确可变更事项； 3、社会资本方加强施工进度管理，确保工期按时完成	
	设计及设计变更风险	设计及设计变更风险主要是指由于数据、资料、PPP 项目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由于设计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风险。	√	√	责任方承担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则由政府方承担。	若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该风险发生则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承包商安排施工组织、采用的施工方法不合理或因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使用困难或失败等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成本产生的影响。		√			社会资本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结构施工。
	质量风险	工程质量是指施工期间，各节点施工、工序、质量标准等不满足设计要求以及不		√			要求监理单位对建筑材料及其施工工艺严格把关，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符合图纸要求,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					的材料施工。
	工期变化风险	工期变化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址、施工方案、工程组织管理、工程实施条件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引起工期变化,从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存在于开工前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以及使用维护阶段。		v			<p>1、工程建设前期,社会资本落实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p> <p>2、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检查监督部等工作。</p> <p>3、建立协调小组,协调临时事件的处理。</p>
	施工准备不充分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为紧张,但施工单位进场前期,也应组织正常的施工准备工作,如施工场地的界定、相关手续的办理、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和工程量的初算、施工设备和材料组织、附属工程实施单位的协调等		v			<p>积极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认真收集、查阅基础工程的技术档案资料。测量放线,建立坐标控制点和水准控制点。</p> <p>3、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审核图纸,做好技术交底和学习。</p>
	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指在施工期间、施工场所、场内外临时设施内,由于不安全因素或意外因素造成的伤亡、因疾病造		v			<p>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p> <p>2“安全三宝”的定期检查与更换。</p> <p>3、施工安全标语与“四</p>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成突然死亡等。					口五临边”的维护与检查。 4、建立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机制,成立应急预案小组。 5、购买相关保险,转移风险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外购原材料费、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费、外购动力费、工资、修理费等上涨;通货膨胀引起货币实际购买力下降;运营经验不足;管理不规范;运营效率低等引起的运营成本超支。		v			1、社会资本加大人员能力培训,选聘合格人员。 2、由于社会资本方的管理问题造成区域内维护成本超支,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维修成本超支风险	维修成本超支风险指维护成本高于预期,维修过于频繁等。		v			1、社会资本加大人员能力培训,选聘合格人员。 2、由于社会资本方的管理问题造成区域内维护成本超支,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技术更新风险	此风险是指项目中相关设备更新需求得不到满足,未提供优质服务。		v			社会资本方应充分预测与把握技术更新要求,及时准确地更新设备以满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足需求。
	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	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使用者付费收入未到达方案预测的收入		√		制定相关政策，限制乱停乱放行为	提升停车场运维服务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或失败等风险。	√			在社会资本方的运营、移交阶段满足绩效考核的情况下，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	
	法律法规的变更风险	法律变更；税收制度的变更；行业标准的改变。	√	√		建议在《PPP 项目合同》明确发生以下情况后的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健全性及执行程度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2、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法规健全性及执行程度风险由双方共担。	
	不可抗力风险	社会不可抗力（战争、恐怖主义、敌对行动、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自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海啸、泥石流、台风等）。	√	√		购买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机器停运险等商业保险。合同中明确双方承担的担保比例。合同中明确补偿机制。	
	信用风险	政府部门信用缺失；社会资本信用缺失；社会信用体系	√	√	责任方承担	双方严格按照 PPP 合同的执行。 社会资本方严格执行对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			风险应对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不完善。					
合同风险	由于政策法规变化；合同条款不严密；合同文件不完备等投资方和政府方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	√		完善合同条款，签订之前由专业机构评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违约的赔偿机制,由违约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税收风险	本方案设定的合理利润率均为含税价，在合作期间税收变化风险有社会资本承担。		√			项目采购完成前，社会资本方应当充分预测税收风险进行报价。

第7条 项目工程用地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征迁

7.2.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7.2.2 甲方应在相关部门配合下，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后，制定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5.1.1(d)条款规定将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账户。

7.2.3 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如产生相关费用及税费，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7.3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按计划获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无偿使用本项目用地。若因甲方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工程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7.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7.4.1 乙方仅能将第7.3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经营权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4.2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在建设期内，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第8条 项目投资、融资

8.1 投融资结构

8.1.1 总投资及构成：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39042.1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6217.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71.22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8617.2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费、各项评估费、招标代理费、PPP 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第三方检测费（包括专项检测）、项目公司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场地准备费等，第三部分预备费为 2253.69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8.1.2 乙方可在公司组建阶段，引入投资人进行股权投资。

8.1.3 项目公司及股权结构：乙方、乙方引入的投资人（如有）与乐至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乐至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剩余 95% 股份由乙方、乙方引入的投资人（如有）持有（持股比例由乙方、乙方引入的投资人协商，经政府方确认后确定），各股东方应在项目公司开立银行基本户后 20 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各股东方与乐至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按所占项目公司股份注入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

8.1.4 建设资金缺口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由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如基金、信托、银行等）融资，乙方承担全部融资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在政策、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以多种形式为社会资本方融资缺口部分提供增信措施，项目公司根据本项目融资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或者担保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费用已计入乙方融资部分回报中（即中标融资利率已包含上述融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该费用。乙方也可采用股东借款方式筹措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股东借款部分作为项目公司融资，按融资部分方式进行政府付费（即以等额本金方式对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及筹措成本进行补贴，利率按融资利率计算）。

8.1.5 资产权属：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只有项目资产的管理权、使用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无偿将合作资产移交给资阳市乐至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8.2 融资交割

8.2.1 乙方应以不影响项目实施为原则完成融资交割。甲方应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可研报告及批复、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及批复、县财政数据、PPP项目入库证明等资料文件。

8.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8.2.3 融资交割应以不影响项目实施为原则，若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使用后不予退还，并终止协议（甲方未完成入库、可研等相关前期工作除外）。

8.3 项目总投资

8.3.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设备工器具费等。

8.3.2 本项目建设安装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补充解释文件、相关配套文件计价：

1) 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四川省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调整。

2) 材料价格以财政评审同期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资阳市材料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砂、石、水泥、水泥制品、砖、砌块、石料、商品混凝土、沥青、沥青制品、钢筋、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装配式的半成品、管材、燃油价格超过正负3%的部分按实调整，其他材料价格超过正负5%的部分按实调整。调整方法按川建造价发[2009]75号文件执行。对《四川工程造价信息》

中未发布材料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以财政评审材料单价为准，施工期材料价以项目实施机构、相关部门和项目公司共同询价确认，由各方考察（询价）确定。

3)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以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第9条 项目建设

9.1 建设内容与承包模式

主要建设内容为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项目地块起于望城大道，止于文峰大道一段。

本项目的建设采取BOT的模式进行。

【中标人名称】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乙方须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该【中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则为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

9.2 建设期

9.2.1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二（2）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为止。

9.2.2 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序号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1	甲方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	中标人签订本协议后六十日内
2	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乙方提交用地计划后三十日内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甲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三十日内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通过财政评审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三十日内完成
5	取得施工许可证	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后三十日内
6	乙方开始项目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后七日内
7	项目竣工验收	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之日后七百三十日内
8	正式通车运营	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之日后七百三十日内

9.2.3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程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9.2.4 进度管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详细的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给甲方备案；

3、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这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4、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

9.2.5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1、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9.2.2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开始或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开始或完成；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

影响；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5)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6)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9.2.6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误；

2、因拆迁安置工作未按计划完成导致的延误；

3、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导致的延误；

4、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5、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6、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9.2.7 甲方导致的延误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且甲方应继续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8 乙方导致的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可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按照第9.2.10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9 进度的顺延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9.2.5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1、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3、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协议第9.2.7条款或第9.2.8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9.2.10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应支付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每日支付人民币壹千元（¥1000）；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的1%。

9.3 乙方的放弃

如果除第9.2.6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未能在第9.2.2条款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该日期可按第9.2.9条款推迟）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3、未能在第9.2.7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七（7）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在正式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5、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根据第9.2.9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正式运营。

9.3.1 乙方与甲方按第9.2.6（1）条款、第9.2.6（2）条款、第9.2.6（4）条款、第9.2.6（5）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3.2 除第9.3.1条款提及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未能根据本协议提交或替换履约担保、或履约担保被使用完，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9.3.3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1、如果发生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况，甲方应将该项目以实施部分据实结算支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承担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直接使用相应款项。

2、甲方获得上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第16.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协议第18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9.4 建设期履约担保

9.4.1 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完善相关手续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4.2 履约担保函的金额

履约担保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该项目建设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9.4.3 履约担保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自担保开立日起至根据第9.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9.4.4 履约担保的使用

1、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9.4.1条款的约定，使用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确定使用相应的履约保函；

3、甲方在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使用的理由和拟使用的履约担保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履约担保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使用该等金额。

4、如果发生乙方放弃或被视作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兑换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应全部退回乙方。在规定期间内补缴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所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9.4.5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并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担保后五（5）日内，在使用完由该份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

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建设期履约担保，并将该份履约担保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9.4.6 甲方行使使用履约担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4.7 若乙方未提交建设期担保，甲方需要使用时，可要求乙方提交担保或交付现金，若乙方拒绝，可视为乙方建设期担保使用完毕，甲方可根据担保使用完毕的条件行使甲方相应权利。

9.4.8 在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十（10）日内甲方应退返乙方已按招标文件在签订本协议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5 施工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本项目设施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1、【中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则为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乙方须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该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并应在《施工协议》中明确以下内容：

实施本项目建设的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对外分包，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下选择分包商，甲方有权监督；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款支付；如发生农民工上访，乙方及施工单位应积极处理，妥善解决；

3、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9.6 现场数据

9.6.1 甲方提供数据

1、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环境等前期工作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同样地，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2、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后针对该资料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9.6.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9.6.1 条款规定外，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9.7 进场路线

9.7.1 进场路线

- 1、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
-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 3、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9.7.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9.8 施工和监理

9.8.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1、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2、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3、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9.8.2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可向施工单位追溯相关责任。

9.8.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乙方应向甲方移送竣工档案，并向甲方提供档案资料。

9.8.4 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9.8.5 质量管理

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和检验标准评定。

9.8.6 安全措施

- 1、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
- 2、乙方应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

9.8.7 环境保护

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2、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9.8.8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确认计入总建设投入中。

9.9 施工变更

建设期内，如发生工程变更，则必须按照乐至县现行有效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变更金额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确认后，纳入总投资。

9.10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9.10.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9.10.2 延误

1、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协议第15条执行。

2、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运营期延期的，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完工日迟于约定完工日时，按本协议9.2.10款执行。

9.10.3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9.2.10款约定支付赔偿金。

9.10.4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竣工验收与审计

9.11.1 工程验收

1、乙方应当根据第9.2.2条款的进度要求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县有关职能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等而组织的验收。

2、甲方应协助县有关职能部门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县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4、乙方应当在县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11.2 验收通知

1、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2、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9.11.3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本协议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按变更项目处理。

9.11.4 审计部门在验收合格六个月内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9.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12.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1、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3、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4、其他要求的文件。

9.12.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审计单位对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4、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市政道路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5、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9.12.3 有关检查的资料

1、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2、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条款的保密规定。

9.12.4 甲方有权在正式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9.12.5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为获取相关证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应计入总投资，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建设期应相应顺延。

9.12.6 资金使用和监管

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建立项目工程款项专用账户，并通过项目工程款项专用账户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并按月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款或设备采购款项。

9.12.7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9.13 建设期的绩效考核

建设期的绩效考核以经四川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绩效考核内容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所附内容），并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第10条 项目运营维护

10.1 正式运营

10.1.1 乙方可以在正式运营开始前将整个运营期的维护服务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则为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10.1.2 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确认项目工程完工及开始正式运营。乙方应在计划正式运营之前，向甲方提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并建议正式运营的日期，原则上正式运营的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次日。

10.1.3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自其建议的日期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10.1.4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10.1.5 该项目包包含多个单位工程，可按照单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按单个单位工程进行建设期、运营期考核。

10.2 运营维护服务

10.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维修，甲方运营维护费支付范围应与委托项目公司实际维护范围相一致。

10.2.2 维护范围

乐至县天童南路的维护、维修。

10.2.3 维护标准：

维护必须符合《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维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其他国家、四川省、资阳市以及乐至县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所附内容）。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10.2.4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服务质量。

10.2.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

2、运营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
议；

3、本协议的约定。

10.2.6 乙方应按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政府指定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资料：

1、自项目正式运营日后，乙方应于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向政府指定主
管部门提交上一运营季度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季
度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2、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每年5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
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3）以及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
况的其它资料。

10.2.7 运营维护服务及担保费

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
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运营
维护成本（仅包括小修及日常运营维护成本）、全部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利润（项目公
司产生的相关税费以每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项目公司提交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总额
的10%同等金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作为运营维护担保，该担保费应于运
营维护期结束后7日内归还到项目公司。

10.3 运营维护手册

10.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
后遵照执行。项目公司须将维护管理手册等文件提交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备
案。

2、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
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0.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检验、维护频次，日常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等。

3、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必须符合《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维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其他国家、四川省、资阳市以及乐至县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所附内容）。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10.4 维护质量标准

10.4.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维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其他国家、四川省、资阳市以及乐至县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所附内容）的每一项规定。

10.4.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10.4.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道路、桥梁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10.5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由于交通流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对改扩建后变化的维护内容和数量部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10.6 检查及日常评估

10.6.1 甲方或政府指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附件二绩效考核相应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政府指定主管部门的考核工作。

10.6.2 每一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年度的绩效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得分，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维护费。

10.7 服务暂停

项目设施服务暂停的，乙方必须报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

10.7.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多关闭通行方向的一个车道，并提供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条件；

3、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五（5）日（政府要求除外）。

10.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10.7.3 政府方提出的暂停服务

政府方提出的暂停服务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乙方，暂停服务期间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10.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0.8.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道路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10.8.2 如果且乙方未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0.8.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中使用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有相关资料证明，若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违约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导致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进入运营维修期，甲方需赔偿项目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工程建设中工期顺延除外）。

10.9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10.9.1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10.9.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10.9.3 甲方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10.9.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制定相应的道路运营维护考核奖惩细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相应的机制。

10.10 临时接管

10.10.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10.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10.11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乙方负责的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11条 保险

11.1 保险内容

11.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

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1.2 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需要强制性购买的保险由甲方确认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11.1.3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11.1.4 项目公司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1、项目公司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1) 在整个PPP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担保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2、常见的保险种类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1) 建设期应（可）投保险种：安全生产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

(2) 运营期应（可）投保险种：安全生产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除所述强制险种外，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3、保单要求

(1) 乙方应当以政府方及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2)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政府方行使一些关键性权利，比如代位权（即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张权利）、抵扣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等等。

(3)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政府方发出书面通知。

4、保险条款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规定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政府方在审议保险条款变更事项时，需要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分析保险条款变更是否会对项目整体保险方案产生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等。

11.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1.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1.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1.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1.3 未维持保险

11.3.1 乙方未能按第11.1条款和第11.2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11.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使用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12条 项目回报机制

12.1 付费来源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属于向使用者收取停车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不足部分由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2.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模型

本项目相关税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缴纳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本金部分包括建设总投资、运营期融资成本、运营成本等属于代垫付费用，政府付费中其余部分作为回报，项目公司仅应回报部分向政府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修改如下： 本项目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项目公司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情形下，在投资回收期内收回建设期间投入的本金部分，暂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建设期间本金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在投资回收期内取得与投资本金相关的投资回报部分，按规定开具发票。项目运营期间，该项目实际取得的与运营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按规定开具发票。政府运营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公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当年项目公司融资还本付息+当年建设期利息+当年运营维护费用-当年使用者付费，具体每年支付数额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12.2.1 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模型：

$$\text{当年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frac{(\text{项目资本金} - \text{政府出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年限}}$$

其中：

(1) 项目资本金暂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7808.42 万元计算；

(2) 政府出资代表按 5% 出资占股，即 390.42 万元计算；

(3) 合理利润率：本项目资本金合理利润率的中标价为 8.5 %；

(4) 年度折现率：根据乐至县实际情况，参考类似项目，本方案年度折现率按 5% 计算；

(5) n：折现年数，运营期第一年，n 取值为 1，以此类推；

(6) 运营补贴周期，本项目运营期 13 年。

12.2.2 项目公司融资部分，用等额本金方式进行测算：

$$\text{当年还本付息} = \frac{\text{融资金额}}{n} + (\text{融资金额} - \text{已还本金}) \times \text{融资利率}$$

(1) 融资金额：项目公司融资金额暂按项目总投资的 80%，即 31233.69 万元计算；

(2) 融资利率：本项目融资利率以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4.65%）为第一个定价日。项目公司中标融资利率为 7.35%，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利率水平据实计算；

(3) n：运营补贴周期，即 n=13；

12.2.3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暂按工程造价通用计算方式，假设借款在年内均衡支出进行测算：

建设期利息=第一年融资额÷2×融资利率 7.35%+（第一年融资额+第二年融资额÷2）×融资利率 7.35%（据实按实际天数结算）

（1）本方案暂按第一年借款 18740.21 万元，第二年借款 12493.48 万元测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本项目融资利率以实际天数为融资金额到账之日起至当年年末止的日历天为第一个定价日。项目公司中标融资利率为 7.35%，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利率水平据实计算；

12.2.4 当年运营维护费用

当年运营维护费用：本项费用包含运营期内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及项目公司管理费等。根据《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按照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道)维护标准及相类似项目运营费用，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为 89.80 万元，且考虑每年在运营期第一年的基数上增长 $2\% \times (n-1)$ （n：运营期第 n 年。例如运营期第 5 年的运营费用则为中标价×（1+2%×（5-1）））。

12.2.5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含 123 个路边停车位，假设运营期前两年使用率为 90%，第三年开始使用率达到 100%，停车收费参考政府指导价，暂按 15 元/天的收入进行测算，并考虑每年 2%递增。

12.3 支付方式

12.3.1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进入运营期，若未完成审计工作，甲方向项目公司预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完成该项目竣工审计后予以调整。

12.3.2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于建设期结束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考核，按照附件二绩效考核公式进行计算，并扣除先行支付的建设期利息。

12.4 其他服务费

12.4.1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用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提供项目设施使用服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的违约金，但甲方不须支付该期间乙方发生的运营成本（如有），乙方的损失和风险通过保险来降低。

12.5 违约金的支付

12.5.1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助时，应扣除本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使用不足部分。

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乐至县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12.6 激励机制

12.6.1 超额收益分成机制

1、 超额收益定义

超额收益是指使用者付费收入在覆盖社会资本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的盈余部分，即：

$$\text{超额收益} = \text{运营期使用者付费} - \text{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 \text{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2、 超额收益分成机制

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停车场的收入可能随经营年限增长而增长，超额收益分成机制设置具体如下：

$$A = \text{当期可用性付费} + \text{当期运营绩效服务费}$$

$$B = \text{当期实际使用者付费}$$

3、 产生超额收益前提条件： $B > A$ ；

序号	超额收益	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分成比例	政府方分成计算式	社会资本方分成计算式
1	$B - A$	50%：50%	$(B - A) \times 50\%$	$(B - A) \times 50\%$

12.6.2 融资激励机制

为鼓励社会资本发挥自身优势，以较低的融资利率取得建设资金，本方案建议在PPP项目合同设置融资激励机制，以实际融资利率与中标融资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作为基数，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奖励，具体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1、若项目当期实际融资利率小于或等于6%，则以实际融资利率与中标融资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作为基数，按照利息差额的85%进行奖励。

2、若项目当期实际融资利率大于6%且小于中标融资利率，则以实际融资利率与中标融资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作为基数，按照利息差额的65%进行奖励，但实际融资利率加上奖励部分不超过7%。

3、若项目当期实际融资利率大于7%且小于中标融资利率，县政府不再对投资人进行奖励。

4、若项目当期实际融资利率超过中标融资利率（固定值），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以上奖补资金分别为建设期奖补资金和运营期奖补资金。

建设期奖补资金随着第一个运营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一同支付。

运营期奖补资金根据每年应享受的融资奖励在每年政府支付运营补贴支出时作为政府补贴一同支付。

第13条 开票和付款

13.1 付款和开票

13.1.1 乙方应在贷款银行开设专为收取政府付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13.1.2 甲方应按照第12.2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3 甲方将每年运营补贴支出在下一年 3 个月之内支付一次。（例：在 2021 年项目运营满一年后，支付时段为 2022 年一月至三月内）

13.1.4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3.1.5 所得税等税费缴纳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1.6 本项目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项目公司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情形下，在投资回收期内收回建设期间投入的本金部分，暂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建设期间本金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在投资回收期内取得与投资本金相关的投资回报部分，按规定开具发票。项目运营期间，该项目实际取得的与运营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按规定开具发票。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3.2 逾期付款

13.2.1 甲方逾期未付政府付费款项，按以当年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融资成本+融资奖励+1%）（从违约之日起至还款之日计息）计息。

13.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7 条、第 18 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项目公司，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项目公司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归还，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归还的，从甲方通知归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3.3 支付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4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4.1 移交范围

14.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在甲方付费完毕后，向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1、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 项目设施；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6)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4.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4.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限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4.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4.3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14.3.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4.3.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 90 分以上的移交标准。

14.3.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扣除当年全部运营维护费及提取维护担保金。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4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使用移交维

修履约担保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4.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4.4.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4.4.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4.4.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4.5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退还）

14.5.1 乙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前向甲方出具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的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和维修项目设施的义务。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

14.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移交维修履约担保自担保开立日起至正式完成项目移交前一直有效。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至少应维持在壹佰万元整（¥1,000,000）。

14.5.3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催告后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14.5.4 乙方在保证项目满足基本使用条件前提下，乙方不应承担项目（含附属设施）因正常的，合理的使用后导致的更新重置所产生的费用。

14.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4.5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14.7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4.8 移交效力

14.8.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的服务费用。

14.8.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4.8.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4.9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前,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是指:

- 1、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5.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5.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5.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5.3.1 项目设施的设备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5.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5.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5.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5.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5.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5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5.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5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6条 提前终止

16.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1.2 根据第9.2条款乙方的履约担保被全部使用；

16.1.3 乙方未能根据第9.4条款、第15.5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担保；

16.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的运营；

16.1.5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6.1.6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1.7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16.1.8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6.1.9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6.1.10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2.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政府付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金融机构在融资时所需的必要融资合规性资料的情况下，如（需落实项目用地手续）。因项目本身不符合政策文件导致融资不成功的。本身不符合政策文件导致该项目在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中不能转段的。

16.2.3 就第17条款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6.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6.2.5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6 县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16.2.7 甲方未能落实项目用地手续。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5.4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6.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6.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6.1条款或第16.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6.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6.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市政道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6.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6.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6.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6.6.1 移交范围

1、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6.3条款或第16.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6.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4.1条款要求的第14.3条款项下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如根据第15.4条款和第16.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4.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6.6.2 移交程序

1、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2、双方于三十（30）日内按第16.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补偿金。

16.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6.7.1 若本协议根据第16条款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专款专用偿还该项目相关债务。

序号	本项目 PPP 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第 16.1 条款	建设期终止：A ₁ -B
		运营期终止：A ₂ -B
二	第 16.2 条款	建设期终止：A ₁ +B

序号	本项目 PPP 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运营期终止：A ₂ +B
三	第 16.1.2(1) 条款、第 16.1.2(2) 条款、第 16.1.2(3) 条款、第 16.1.2(4) 条款	(A ₃ -C)/2
四	重大法律变更	建设期终止：A ₁
		运营期终止：A ₂

其中：

- A₁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投资（以审计金额为准）。
- A₂ 合作期限的剩余年限内，政府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在终止年份的折现值，折现率按照取值为 5%。
- A₃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经甲、乙方认可的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 B 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16.7.2 提前终止补充金应在提前终止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逾期按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6.8 提前终止

16.8.1 发生第16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1、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2、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3、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6.8.2 甲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通知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8.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解除或提前终止须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16.9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本第17条款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6.10 退出机制

16.10.1 期末正常退出

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至项目运营期期末，完成移交后正常退出。项目公司如有意向继续运营本项目，政府方可优先考虑本项目公司。

16.10.2 期中退出

1、股权转让退出

(1) 中标社会资本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运营期2年内，锁定期满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股权转让或变更不得影响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公司运营主体责任，同时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管理维护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及义务且受让方不得为政府方。

2、资产证券化退出：即项目公司资产上市或运营权上市。

第17条 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2、发生第15.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服务费用；

3、其他。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3、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4、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7.1.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1、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16条款的规定解决。

3、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16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5条款规定免责。

17.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6.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6.2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8.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通过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诉讼解决。

第19条 其他条款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9.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协议方可生效。

19.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同意或批准；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1、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 3、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9.4.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

其中，双方各执三（3）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2）份。

19.6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项目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限,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1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市政道路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市政道路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中标的工程建安费报价)。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市政道路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人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人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人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人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人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一 项目保险”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 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二 绩效考核体系

（一）绩效考核原则

绩效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适度”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项目政府支出、合作期限等重要内容调整的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阶段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对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评测，以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

（三）主管部门绩效评价

1、主管部门绩效评价

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联合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2、专家评议

让专家参与评议，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切实实现政务公开。特别是对于新建项目，专家主要负责解决技术难题，协同政府部门确定指标、标准，对各部门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总体目标是确定本项目的发展水平及其投入产出效果。具体目标为了检验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资产管理绩效，包括资产利用效率的高低，项目资产运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综合效益。对本项目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进行多年系统的动态跟踪调查、统计和测定，掌握本项目可持续运行情况各方面的信息，从而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做出运行质量的客观综合评价，促进本项目的规范和最优化运行，实现可持续运行。

（五）考核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使用者付费收入绩效考核以及移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与运营补贴挂钩，付费公式如下：

$$\text{当年运营补贴} = (\text{当年项目资本金投资及收益} + \text{当年融资还本付息} + \text{当年建设期利息}) \times 40\% + \gamma_2 \times (\text{当年项目资本金投资及收益} + \text{当年融资还本付息} + \text{建设期利息}) \times 60\% + \text{当年运营维护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gamma_3 \times \text{使用者付费}$$

其中： γ_1 指建设期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γ_2 指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系数，建设成

本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比例为 60%。 γ_3 指运营期绩效考核使用者付费支付系数。

本项目 γ_1 、 γ_2 、 γ_3 的最大考核系数设置应满足以下两条要求：

①根据国家财办金【2017】92 号文要求建设成本实际与绩效考核挂钩部分占比应超过 30%。

②根据川财金【2017】82 号文要求，最低得分情况下的扣费额度应最少扣减到社会资本方应收回的项目资本金。

（六）建设期绩效考核

1、建设期考核支付系数表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 γ_1 的关系。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γ_1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100$	$\gamma_1 = 100\%$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gamma_1 = 95\% + \beta \times 0.5\%$ ，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80$
$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gamma_1 = 90\% + \beta \times 0.5\%$ ，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70$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70$	$\gamma_1 = 85\% + \beta \times 0.5\%$ ，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60$
$0 \leq \text{考核得分} < 60$	$\gamma_1 = 0$ （考核未通过，需整改后重新考核）

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 (100分)	项目管理 (35%)	组织架构 (40%)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情(100%)	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财务部、成本合约部、工程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符合,该项得100分
		管理制度 (30%)	是否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100%)	主要查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符合,该项得100分
	人员配备 (30%)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100%)	主要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和管理需要;人员数量、结构、专业资质等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与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一致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符合,该项得100分					
资料管理 (10%)	资料完整性 (40%)	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100%)	重点查看相关合同、工程手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是否齐备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 (100分)			档案规范性 (30%)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00%)	主要查看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相关要求	符合, 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 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 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 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资金管理 (15%)	资料上报 (30%)	是否按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完整上报项目资料 (100%)	重点评价项目公司提交资料的配合程度, 是否做到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交	每次均按时按量完成, 得 100 分 未及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 出现 1 次, 得 90 分 未及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 出现 2 次, 得 80 分 未及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 出现 3 次, 得 70 分 未及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 出现 3 次以上, 得 0 分
			到位情况 (50%)	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100%)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 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包括整体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指标得分 = (到位率 × 60% + 到位及时率 × 40%) × 100
			使用情况 (50%)	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00%)	主要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会计账簿、项目公司资金拨付单等文件, 并与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合规, 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支出不合理或与项目不相关等情形	合规, 该项得 100 分 不合规, 该项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建设工期 (15%)	开工情况 (4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建设(100%)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一致性,未按期开工的,根据开工延迟程度打分。其中,符合:完全按计划开工或延期未超过3个月;基本符合:延期3个月内;一般符合:延期3个月以上6个月内;基本不符合:延期半年以上1年以内;不符合:延期1年以上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进度执行情况(30%)	各施工节点的实际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100%)	主要查看各施工节点的实际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延误情况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完工情况(30%)	项目是否按期完工(100%)	主要对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计划,核查项目按期完工情况,对没有按期完工的,根据具体延迟时间确定分值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投资控制(10%)	成本控制(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未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100%)	以批复或调整后的概算作为控制价,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除外)。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政府批复总投资*100%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指标分值的5%	
				不符合,该项得0分	
设计变更(10%)	程序合规性(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程序是否	主要查看设计变更相关资料是否齐备,程序是否合规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符合规定(100%)		一般符合, 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 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10%)	应急措施 (40%)	是否建立完整应急预案,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备(100%)	主要查看应急预案是否合理, 应急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并符合规定	完全符合规定, 该项得 100 分
					不符合规定, 该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 (30%)	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明施工情况(100%)	与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	完全符合规定, 该项得 100 分
					不符合规定, 该项得 0 分
		安全事故 (30%)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100%)	核查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是否及时得当, 程序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违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 但均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的, 得满分; 发生安全事故, 存在一处理行为不合规的, 扣 10 分)	出现一个不合规行为, 扣减 10 分
	信息公开 (5%)	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100%)	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进展等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的公开情况(100%)	对项目建设和建设进展等信息的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信息全部公开, 该项得 100 分
					多数信息公开, 该项得 80 分
					半数信息公开, 该项得 60 分
					少数信息公开, 该项得 40 分
保险投保	建设保险购	项目公司保险购置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信息未公开, 该项得 0 分	
				符合, 该项得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 (100分)	(15%)	置(100%)	情况(100%)	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项目效果 (15%)	社会效益 (40%)	农民工工资保障(50%)	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到位率以及是否发生过农民工闹薪事件(100%)	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评价,工资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资金/应发资金)×100%	指标得分=工资发放到位率×100
						重大群体事件(50%)
		发生过群体事件,该项得0分				
		生态效益 (30%)	环保措施 (50%)	环保措施是否符合要求(100%)	重点考察施工扬尘、排污、废弃物、植被保护、噪音管理等方面生态保护措施及相关设备配备情况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环保事故 (50%)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及相关的处罚事件(100%)	核查是否未发生过污染或破坏环境、水土流失的事故等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满意度 (30%)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100%)	调查项目周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10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边社会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	不符合,该项得0分
						未发生相关事故,该项得100分
		发生过相关事故,该项得0分				
	项目产出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	符合,该项得100分
					指标得分=社会公众满意率*指标分值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50%)	(100%)	(100%)	及整改次数(100%)	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该项指标得满分；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视情给分（可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不得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该项得 0 分
$\text{得分} = \sum_{t=1}^t \text{各项指标得分} \times \text{四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三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二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一级指标权重}$ (t 代表四级指标数量)						

(七) 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考核打分表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 γ_2 、 γ_3 的关系。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γ_2	γ_3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100$	$\gamma_2 = 100\%$	$\gamma_3 = 100\%$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gamma_2 = 90\% + \beta \times 0.5\%$,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80$	$\gamma_3 = 100\% + \beta \times 0.25\%$, $\beta = 90 - \text{考核得分}$
$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gamma_2 = 85\% + \beta \times 0.5\%$,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70$	$\gamma_3 = 102.5\% + \beta \times 0.25\%$, $\beta = 80 - \text{考核得分}$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70$	$\gamma_2 = 80\% + \beta \times 0.5\%$, $\beta = \text{考核得分} - 60$	$\gamma_3 = 105\% + \beta \times 0.25\%$, $\beta = 70 - \text{考核得分}$
$0 \leq \text{考核得分} < 60$	考核为通过，暂不支付，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	

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项目产出 (80%)	成本效益 (10%)	成本费用 (100%)	以年初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为控制上限，核实实际发生运营维护成本是否超出控制上限，成本控制率=审计确定实际发生成本/年初批复预算（100%）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指标分值的5%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指标分值的5%
		安全保障 (5%)	应急措施 (50%)	是否建立完整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备（100%）	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应急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并符合规定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安全事故 (50%)		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100%）	核查运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等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是否及时得当	符合，该项得100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80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60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40分 不符合，该项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日常巡查 (15%)	巡查人员 配置与责 任落实 (40%)	按要求配足巡查人员，巡查 责任落实到个人，做到定人、 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100%)	检查巡查记录，巡查人员是 否按要求配足，是否做到定 人、定路段、定时巡查是否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 范》(CJJ 36-2016)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 100 分
						1 处不规范，该项得 80 分
						2 处不规范，该项得 60 分
						3 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 40 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 0 分			
			巡查问题 处置 (3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 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 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 时通知维护部门采取相应的 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100%)	检查巡查记录，在巡查过程 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 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 患、危急情况，是否及时通 知维护部门采取相应的维 护措施，并做好记录是否符 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 范》(CJJ 36-2016)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 100 分
						1 处不规范，该项得 80 分
						2 处不规范，该项得 60 分
						3 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 40 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 0 分			
			汛期巡查 (30%)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 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 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 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100%)	检查巡查记录，汛期防汛巡 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 员是否将各负责巡查片区 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 单位相关负责人是否符合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 100 分
						1 处不规范，该项得 80 分
		2 处不规范，该项得 60 分				
		3 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 40 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 0 分						
维护及时率 (10%)	日常维护 及时率	车行道设施、人行道设施、 桥梁设施等发现问题在规定	检查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车 行道设施、人行道设施等发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 100 分		
				1 处不规范，该项得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50%)	时限内进行修复，掘路施工完成后当日应进场修复路面(100%)	现问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2处不规范，该项得60分
			3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40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0分			
			大中修及时率(50%)	路面达到大中修标准时，应按照国家规范及时进行大中修(100%)	检查大中修记录的规范性、及时性，大中修是否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100分
			1处不规范，该项得80分			
			2处不规范，该项得60分			
		3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40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0分				
		绿化作业(5%)	绿化作业规范性(100%)	绿化作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合同约定(100%)	参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 51/50016—1998)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检查绿化作业记录是否符合该规范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100分
		1处不规范，该项得80分				
		2处不规范，该项得60分				
		3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40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0分				
		环卫作业(5%)	环卫作业规范性(100%)	环卫作业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6)等规范(100%)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检查环卫作业记录是否符合该规范	完全符合规范，该项得100分
		1处不规范，该项得80分				
2处不规范，该项得60分						
3处及以上不规范，该项得40分						
完全不规范，该项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车行道、人行道及路沿石、嵌边石、平石 (15%)	车行道完好率 (40%)	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100%)	检查路面是否出现修补形状不规则、明显裂缝、井座沉陷、坑凼、沉陷、车辙等病害情况，沥青混凝土路面是否出现松散、网裂、拥包、搓板、烂边、啃边、泛油、井座沉陷、坑凼、沉陷、车辙等病害情况，水泥混凝土路面是否出现唧泥、缝料散失、明显错台拱胀、碎裂松动等病害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5 分
			人行道完好率 (40%)	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100%)	检查人行道是否出现沉陷、拱起、松动、缺陷、错位等病害情况，以及检查井与相邻路面是否错台、无障碍通道、盲道设施是否完善，安装是否正确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5 分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完好率(20%)	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100%)	检查路沿石、嵌边石、平石是否出现缺损、倾斜、移位、松动、勾缝不饱满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排水设施 (10%)	排水设施 完好率 (100%)	保证雨污水井盖及雨水算子完好,无破损、缺失、翻转;井盖与井圈规格吻合配套、结合平稳、无凹凸现象、安装牢固;混泥土、高分子井盖无断裂、露筋,面板无损坏、缺失、松动,检查井梯步完好。检查井井盖与路面平顺相接,井盖与路面相接平整,检查井周围路面无沉陷、凹凸、破损。排水设施排水顺畅无阻,无外溢、无雨污混排、进水口及支管被堵塞现象(100%)	保证雨污水井盖及雨水算子完好,无破损、缺失、翻转;井盖与井圈规格吻合配套、结合平稳、无凹凸现象、安装牢固;混泥土、高分子井盖无断裂、露筋,面板无损坏、缺失、松动,检查井梯步完好。检查井井盖与路面平顺相接,井盖与路面的高差、雨水算子安装高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检查井周围路面无沉陷、凹凸、破损,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保证排水设施排水顺畅无阻,不出现排水管道内污水外溢、雨水管内雨污混排、进水口及支管被堵塞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8 分
		照明设施 (10%)	亮灯率 (50%)	抽查的路段亮着的灯与全部灯的比率(100%)	参照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规定要求和市照明考核标准,根据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不同级别分别设置不同的亮灯率,对实际亮灯率与制定的亮灯率的标准进行比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 初始满分 100 分,得分比率=最终满意度得分/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设备完好率(50%)	灯具、灯臂、灯杆、电缆井、电缆、架空线、变台、箱变、控制系统等设备完好情况(100%)	参照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规定要求,检查灯具、灯臂、灯杆、电缆井、电缆、架空线、变台、箱变、控制系统等设备是否完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绿化(5%)	植物状态(100%)	植物生长势、叶片、树干、树冠、行道树、花灌木、绿篱、造型、灌木、时令花卉、草坪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00%)	参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检查植物生长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5 分
		交通设施(5%)	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100%)	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态,交通标志、隔离设施、标线等的完好、整洁(100%)	参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检查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整洁,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5 分
		环卫(5%)	环卫设施(100%)	环卫设施完好、整洁(100%)	检查果屑箱的整洁和完整程度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项目效果(10%)	可持续性(40%)	项目可持续性(100%)	对项目运营可持续性状况进行评价(100%)	检查项目实际建设运维状况、重点检查项目人员结构是否稳定、项目投入的资产设备运行是否良好、项目公	符合,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 (100分)					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健康等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该项得 0 分		
		社会效益 (40%)	重大群体事件 (100%)	项目运营期间内是否发生群访等重大群体事件 (100%)		对途经驾驶人员、周边居民等项目相关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该项得 100 分	
							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该项不得分	
	满意度(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当地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00%)		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项指标得分=满意度得分率*本项指标分数		
	项目管理 (10%)	组织管理 (15%)	组织架构 (40%)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情况 (100%)		主要查看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体系是否完整，是否按照项目所属的行业要求设置相应的专业部门。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财务部、建设管理部（包含安全环保部、成本合约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符合，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该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 (40%)	是否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 (100%)			主要查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	符合，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20%)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100%)	主要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运营和管理需要, 人员数量、结构、专业资质等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与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一致	符合, 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 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 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 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资料管理 (15%)	资料完整性 (40%)	项目运营管理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100%)	重点查看各项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运营维护记录、人事档案等, 归档是否有序及时	符合, 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 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 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 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档案规范性 (40%)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00%)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档案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	符合, 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 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 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 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 该项得 0 分
资料上报 (20%)	是否按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完整上报项目资料 (100%)	重点评价项目公司提交资料的配合程度, 是否做到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交	每次均按时按量完成, 得 100%; 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 出现 1 次, 得 90%; 2 次, 得 80%; 3 次, 得 70%; 3 次以上, 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财务管理 (15%)	会计核算 (100%)	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常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有效，具备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100%）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可比较。资金使用情况的记录是否明确金额及使用方向，相关票据依据是否清晰	符合，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该项得 0 分
		保险投保 (15%)	运营保险 购置 (100%)	项目公司保险购置情况 (100%)	检查项目公司运营期投保情况，是否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PPP 合同要求，该项得 100 分
						不符合 PPP 合同要求，该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 (10%)	公开采购 (50%)	采购运营维护相关耗材、服务等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	重点检查重要耗材、外包服务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采购程序符合合同要求，该项得 100 分
						采购程序不符合合同要求，该项得 0 分
			委托管理 (50%)	委托其他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的，是否经政府或实施机构同意，是否经过采购程序（100%）	重点检查采购流程是否规范、中标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从业许可是否齐备	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 100 分
						不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 0 分
		外部监督 (10%)	投诉渠道 (100%)	项目投诉渠道是否通畅、反馈是否及时（100%）	有无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建议箱，意见反馈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开通热线电话，该项得 100 分
						为卡通热线电话，该项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分)		信息公开 (10%)	信息公开 及时性和 准确性 (100%)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或 社会公众关注的重要信息是 否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100%)	重点核查信息公开内容、公 开时限、公开方式是否符合 要求	符合，该项得 100 分
						基本符合，该项得 80 分
						一般符合，该项得 60 分
						基本不符合，该项得 40 分
						不符合，该项得 0 分
$\text{得分} = \sum_{t=1}^t \text{各项指标得分} \times \text{四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三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二级指标权重} \times \text{一级指标权重}$ <p>(t 代表四级指标数量)</p>						